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258號

原告 景隆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生府

原告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洪秋春

被告 陳家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持原告景隆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景隆公司）簽發，由原告翁生府、洪秋春背書，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鈞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請求原告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鈞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1號核發支付命令。

(二)原告持系爭支票以原告景隆公司名義向被告借款，系爭支票為原告洪秋春持原告景隆公司的大、小章所簽發，但日期為被告所填寫，原告還是有在付利息，但被告就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三)被告景隆公司簽發系爭支票是被被告詐騙，被告是放高利貸

01 的車手，30萬元的話利息一個月就要4萬5,000元，兩造間根
02 本沒有債權債務關係，原告沒有借款過。

03 (四)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未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1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
06 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07 (二)兩造間確實存有借貸關係，且原告迄今尚有30萬元債務尚未
08 清償。

09 1.被告在當舖工作，原告前向被告借款45萬元，因原告洪秋
10 春不是車主無法用車子貸款，故持由原告景隆公司簽發，
11 原告洪秋春、翁生府背書之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當時被
12 告要求要有背書人，被告並於112年5月8日匯款45萬元至
13 原告台中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原告於112年6月10
14 日匯款16萬0,639元與被告，並於112年7月6日以通訊軟體
15 訊息記錄收到15萬元（1萬0,639元為利息），故就前述借
16 款45萬元之部分，原告確實尚欠有30萬元之借款未清償。

17 2.被告已舉證有移轉金錢於原告之行為，再觀原告歷次書
18 狀、庭訊陳述及所附證物，亦可證被告前述交付金錢之行
19 為乃本於雙方間借貸之意思合致，換言之，兩造雙方就該
20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且被告就系爭借款業已交付，則
21 兩造間確實存有借貸關係，且原告尚有30萬元尚未清償等
22 語，資為抗辯。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6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27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8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29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被
30 執有系爭支票，而原告否認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存在，顯然
31 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足認原告在私法

01 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
02 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
03 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地下錢莊，系爭支票是被告詐騙所簽立，其
05 沒有向被告借錢等語。惟：

06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7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08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09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10 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11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
12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
13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
14 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
15 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6 系爭票據已將應記載之事項載明，完成發票行為，執票人
17 處於得行使票據權利之狀態，則就阻礙其行使票據權利之
18 原因關係是否存在之事實，自應由票據債務人舉證證明。
1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
20 號、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95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82
21 年度台上字第629 號、78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判決意旨可
22 資參照。

23 2.原告表示：其用公司支票借款，係其拿公司的票跟大、小
24 章開的，公司都不知道，其與原告翁生府是夫妻關係，因
25 本件已經離婚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第123頁），而
26 原告景隆公司負責人固為翁生府，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7 資料查詢服務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9頁），惟原告
28 洪秋春與翁生府曾為夫妻關係（兩人於112年7月19日離
29 婚，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可稽），誼屬至親，且原告洪秋
30 春自承：因為疫情，公司需要錢，我打電話給被告借款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124頁），應認原告洪秋春亦為景隆公司

之實際負責人，其代表景隆公司簽發系爭支票，至於原告主張：系爭支票背面翁生府的章不知道是誰蓋的等語，被告否認之，然原告洪秋春、翁生府於本件消費借貸發生時（112年5月8日）尚為夫妻關係，原告洪秋春急於借款，其攜帶翁生府之印章到場，應認係獲翁生府授權所蓋。系爭支票為原告景隆公司所簽發，再由原告洪秋春、翁生府背書，已可認定。從而，原告自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各負發票人、背書人之責任。

3.被告主張：系爭支票係原告向其借款45萬元，被告於112年5月8日匯款至原告景隆公司，原告於同年6月10日匯款16萬0,639元與被告，其中1萬0,639元為利息，15萬元為清償借款，餘30萬元未清償，原告洪秋春112年5月30日交付系爭支票等語，經查，被告有自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5萬元至原告洪秋春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交付支票號碼為PB00000000號、金額為16萬6,950元、發票日為112年6月30日之客票與被告，有合作金庫銀行個人網路銀行頁面、臺中商業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及PB00000000號支票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60頁），而依原告所提出其與「大正當舖」（即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於112年7月6日傳送訊息：「收到還款新台幣15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與被告上揭主張相符，足認兩造間確實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而原告曾收受被告45萬元之借款，隨後並返還借款15萬、利息1萬0,639元，是原告尚積欠被告30萬元借款未清償【450,000—150,000】，應堪認定。是被告主張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以償還上揭30萬借款乙節，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4.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著有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因

被告詐騙所簽發，其並未向被告借款等語，原告自應就上揭詐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原告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因被被告詐騙所簽發乙節，自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曾借款45萬元與原告，原告僅返還15萬元，原告景隆公司遂簽發系爭支票返還餘款30萬元，並由原告洪秋春、翁生府擔任背書人，已如上述，則被告抗辯消費借貸不成立，已屬無據，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其係遭被告詐騙而簽發系爭支票，自難對被告主張系爭支票為無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附表：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背書人	退票日	支票號碼
112年11月8日	30萬元	景隆公司	翁生府 洪秋春	112年11月9日	SSA0000000